



中国现代大通关实务丛书

易制毒化学品监管 实用手册

杨建国 策划

何轻舟 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易制毒化学品监管实用手册

杨建国 策划

何轻舟 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3年6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易制毒化学品监管实用手册/杨建国, 何轻舟编著.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3. 6

ISBN 7-80165-115-4

I. 易… II. ①杨…②何… III. 缉毒—行政执法—中国—手册
IV. D924.3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49861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责任编辑: 高峰

助理责编: 冯雪松

责任校对: 雪松 沛琼

版式设计: 乐丰

封面设计: 佑平 龙龙

易制毒化学品监管实用手册

杨建国 策划

何轻舟 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 100013)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1230mm 1/32 开 印张: 10.75

字数: 250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ISBN 7-80165-115-4

定价: 30.00 元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图编部电话: 010-64288969

发行部电话: 010-85271610

序

走私是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关税或携带违禁品或管制货物物品进出境的行为。走私的起源和海关的起源、关税的起源一样古老，走私几乎是同设立海关、征收关税同时产生的。历史上，受国家政治、经济、意识形态等因素的影响，走私在不同的时期有着不同的特殊对象。而在历史发展的近期，人类一直受着毒品犯罪的威胁，毒品走私不仅侵蚀人的身体，而且毒害人的精神，更是滋生其他丑恶现象的根源之一，社会危害性极大，成为国际社会的公敌，打击走私毒品犯罪也就成为国内和国际社会的共同任务。

如果说人类对毒品危害的认识经历了一个由浅到深的过程的话，那么易制毒化学品的出现，则又是对我国认识能力和处理能力的挑战。当毒品的内涵和外延逐渐被大众所认知和识别时，毒品犯罪分子将视线转向易制毒化学品。他们利用大家对易制毒化学品认识上的模糊，管理上的漏洞和法律的滞后，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的犯罪活动，由此产生的社会危害绝不亚于毒品犯罪带来的社会危害。如何完善有关法律规定，加强进出境监督管理，防止易制毒化学品走私，也就成为海关管理工作中必须面对的一个课题。

易制毒化学品是指用于非法生产、制造或合成毒品的原料、配剂等化学品，包括用以制造毒品的原料前体、试剂、溶剂、稀释剂、添加剂等。我国刑法第350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非法运输、携带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或者其他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或者配剂进出境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在境内非法买卖上述物品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数量大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这是刑法对走私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直接规定。

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等是将鸦片提纯为海洛因的过程中不可缺少的配剂。1988年10月10日，卫生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关于对3种特殊化学品实行出口准许证管理的通知》规定，对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3种化学品的出口实行管理。出口醋酸酐、乙醚、三氯甲烷，出口单位应先填写卫生部制定的“特殊化学品出口申请表”，连同国外进口商提供的该商品不用于生产毒品的保证函，以及合同副本一并报卫生部审批，卫生部审核后签发出口准许证。海关凭证监管验放。1999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第4条规定，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进出口实行许可证管理。任何企业或单位无论以何种方式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均须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第22条规定，海关凭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授权发证机构签发的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证验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82条规定，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境货物、物品进出境的，是走私行为。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认为，有必要采取措施，监测某些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包括前体、化学品和溶剂，因为这些物质的方便获取，已导致更为大量地秘密制造此类药品和药物。公约呼吁国际间的合作。由此可见，对易制毒化学品已有相关法律（包括国内法和国际法）、法规进行规定，也体现出国内立法、国际社会对易制毒化学品问题的重视。

但是，我们也注意到目前法律对“易制毒化学品”范围的规定不尽一致，造成不同的理解。有的认为应是指我国加入的《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中列入表一、表二严格管制的23种化学品。而一些地方，如云南、四川易制毒化学物品管理条例均规定了28种化学品。而最高审判机关认为应指《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规定管制的23种化学品和刑法第350条作出特别规定的三氯甲烷，共计24种化学品。法律规定上的不统一，必然给司法实践带来诸多问题。

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云南省公安厅《关于办理制毒物品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中规定“本规定所称制毒物品，是指刑法第三百五十条和云南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所规定的 28 种可以用于制造毒品的管制原料和配剂”。显然，二者所理解的“易制毒化学品”的范围有很大的不同，这样势必会出现云南定罪的案件，在江苏可能不作犯罪处理的情形，造成执法不统一，影响法律的权威性。因此，完善有关法律、法规，特别是在中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统一规定下，协调地方法规和规章相关规定，加强司法解释工作，显得尤为重要。

当前，加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和管理，也是海关的重要任务之一。随着进出口关税平均税率的逐年下降，非贸易性走私，特别是毒品走私，包括易制毒化学品的走私，会愈加突现。如何识别易制毒化学品，查缉易制毒化学品走私行为，也会愈显重要。何轻舟同志编著的《易制毒化学品监管实用手册》一书，主题鲜明，资料详实，内容丰富，填补了在易制毒化学品方面专门著述的空白，是海关缉私工作重要的工具用书。何轻舟同志与我认识多年，在走私犯罪研究领域相互进行理论和实践探讨，印象深刻，获益良多。今欣见其成果出版，非常高兴。希望其在海关缉私领域取得更大的成绩。

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法律系主任 博士 陈晖

2003 年 5 月 25 日

前 言

易制毒化学品是指用于非法生产、合成毒品的原料、配剂，包括造毒过程中所需主要原料、试剂和溶剂等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本身不是毒品，但其具有双重性——既是一般医药、化工的工业原料，又是生产、制造、合成毒品必不可少的化学品。因此，管理上存在一定的难度和复杂性。

近年来，受国际毒潮的影响和走私易制毒化学品高额利润的驱使，我国易制毒化学品走私违法活动日益蔓延，不法分子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案件逐渐增多。按照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对成员单位的分工，严厉打击走私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境的监督管理是中国海关的重要职责，同时也是海关缉毒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为了适应海关监管和侦查工作的需要，提高业务现场工作人员和缉私警察的行政、刑事执法水平，针对海关工作特点，我们编辑了这本《易制毒化学品监管实用手册》（以下简称《手册》）。《手册》上篇着重介绍了易制毒化学品和走私制毒物品罪。通过多角度剖析、阐述了“易制毒化学品”和“走私制毒物品罪”两个概念的内涵与外延。中篇收录了现行对易制毒化学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文件，并用“编注”的形式介绍了有关法规的出台背景、重点运用部分及注意环节。下篇介绍易制毒化学品的常识。主要系统性介绍易制毒化学品的理化特性、非法用途等，且配有标样的彩图照。为及时应对不法分子利用伪报瞒骗手法走私易制毒化学品，还

特别标注了与每种易制毒化学品存在一一对应关系的化学结构式和CAS号,供海关业务现场在通关查核工作中进行风险防范。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海关总署缉私局杨柳英副处长、上海关缉私局局领导、直属二队队领导和同志们的悉心指导和全力支持。上海海关化验中心提供了28种重点易制毒化学品的实物样品。上海香料研究所高级工程师金其璋教授对第十章中易制毒化学品的理化特性进行了通篇审核。上海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外经贸委计划与贸易管理处、上海市药监局药品安全监管处和上海市公安局缉毒处提供了许多珍贵的资料。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法律系主任陈晖博士为本书作序。中国海关出版社高峰主任多次奔波京沪、与我们深入研究书稿的修改完善工作,为本书顺利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范宏伟为本书拍摄了多张图片,在此,一并表示真诚感谢。

在本书付梓之际,欣闻我国政府有关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条例即将颁布实行,这将成为中国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新的规范。我们愿借此书作为中国加入《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以来的历史见证。

中国海关缉毒工作长路漫漫,我们愿与同仁齐心携手,坚守神圣国门。

编 著 者

2003年4月25日

目 录

上篇 易制毒化学品与走私制毒物品罪

第一章 易制毒化学品的概念和范围	(3)
一、易制毒化学品的概念	(3)
二、易制毒化学品的范围	(5)
三、对易制毒化学品进行管制的意义	(7)
第二章 我国对易制毒化学品进行管制的执法现状	(12)
一、国际易制毒化学品犯罪形势	(12)
二、当前我国易制毒化学品犯罪概况	(12)
三、现行有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法律和法规	(14)
四、我国在易制毒化学品管制执法方面的措施及成效	(16)
五、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的状况	(18)
第三章 走私制毒物品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2)
一、走私制毒物品罪的概念	(22)
二、走私制毒物品罪的构成特征	(23)
1. 走私制毒物品罪的主体	(23)
2. 走私制毒物品罪的客体	(23)
3. 走私制毒物品罪的主观方面	(24)
4. 走私制毒物品罪的客观方面	(25)

第四章 走私制毒物品罪的认定与处罚	(26)
一、走私制毒物品罪的认定	(26)
1. 走私制毒物品罪与非罪的界限	(26)
2. 走私制毒物品罪与走私毒品罪的界限	(26)
3. 走私制毒物品罪与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界限	(27)
4. 走私制毒物品罪与制造毒品罪的界限	(27)
5. 走私制毒物品罪与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的界限	(28)
二、走私制毒物品罪的处罚	(28)

中篇 易制毒化学品的执法依据和管理规定

第五章 法律、司法解释	(3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33)
相关执行文件:海关总署下发《海关总署关于贯彻实施 〈刑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署调[1997]785号)	(38)
附件:海关总署关于贯彻实施《刑法》的若干意见 (节录)	(38)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39)
相关执行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的若干 问题的解释》的通知(法发[1994]30号)	(44)
附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45)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案件立罪量刑标准有关问	

题的解释（法释〔2000〕13号）	(52)
相关执行文件：海关总署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解释》的通知（署法〔2000〕327号）	(55)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56)
相关执法文件：海关总署关于下发《关于贯彻实施新〈海关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署法〔2000〕845号）	(77)
附件：关于贯彻实施新《海关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78)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84)
缉毒工作规程：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海关缉毒工作规程》的通知（署侦发〔2002〕274号）	(93)
附件：海关缉毒工作规程	(93)
第六章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文件	(100)
一、海关总署转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第4号令的通知（署法〔2000〕75号）	(100)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9年第4号	(101)
附件：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	(102)
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审批原则和审批程序》的通知（〔1997〕外经贸三函字第197号）	(112)
附件一：外商投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进口审批原则和审批程序	(113)
附件二：外商投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出口审批原则和	

审批程序.....	(115)
附件三：易制毒化学品目录.....	(117)
三、海关总署关于明确易制毒化学品等保税货物审批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署监〔1997〕102号）.....	(119)
附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明确军民通用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进口管理的函（〔1996〕外经贸管制函字第348号）.....	(120)
四、海关总署关于军民通用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问题的批复（署政法答〔2001〕第61号）.....	(121)
五、海关总署监管司关于转发《关于加强易制毒化学品进口管理的通知》的通知（监货〔1998〕263号）.....	(122)
附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加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的通知（〔1998〕外经贸管发第377号）.....	(122)
六、国家经贸委、公安部、国家工商局关于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的通知（国经贸产业〔2000〕1105号）.....	(125)
七、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公安部关于下发《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国际核查管理规定》的通知（外经贸贸发〔2002〕147号）.....	(131)
附件：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国际核查管理规定.....	(131)
附件：核查化学品名称及商品编码.....	(135)
第七章 单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法规、文件.....	(136)
一、麻黄素类：.....	(136)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素管理的通知（国发〔1998〕3号）.....	(136)

2.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 [2000] 13 号) (140)
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麻黄素类产品出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 外经贸管发第 573 号) (144)
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调整麻黄素和麻黄素以外麻黄素类产品企业名单的通知 (外经贸贸秩函 [2002] 2218 号) (146)
5. 海关总署监管司关于麻黄草出口管制的批复 (监货传 [1998] 255 号) (149)
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2 号 (150)
附件: 麻黄素管理办法 (试行) (150)
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麻黄素管理办法》(试行) 有关事宜的通知 (国药管安 [1999] 240 号) (160)
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素单方制剂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药管安 [2000] 268 号) (16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52 号 (182)
附件: 麻黄素运输许可证管理规定 (182)
10. 公安部禁毒局关于执行《麻黄素运输许可证管理规定》有关事宜的通知 (公禁毒 [2000] 103 号) ... (188)
- 二、其他类: (189)
 1. 海关进出口商品归类回答书 (189)
 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醋酸酐和高锰酸钾进出口管理的通知 ([2001] 外经贸管制函字

第 85 号)	(191)
3. 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公安部、海关总署 关于对 3 种特殊化学品实行出口准许证管理的通知 ([1988] 卫药字第 45 号)	(192)
第八章 地方法规	(198)
一、云南省易制毒特殊化学物品管理条例	(198)
二、云南省关于办理制毒物品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暂行 规定 (云高法发 [1998] 30 号 云检发 [1998] 140 号 公办 [1998] 395 号)	(203)
三、四川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08)
四、重庆市易制毒化学物品管理办法	(213)
五、广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17)
六、江苏省关于办理毒品、制毒物品犯罪案件若干问题 的暂行规定 (苏高法 [2002] 375 号)	(223)
第九章 国际公约	(231)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我国加入《经〈修 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的 决定	(231)
附件一: 联合国《经〈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的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节录)	(232)
附件二: 联合国《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节录)	(232)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联合国禁止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决定	(233)

附件：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234)
-------------------------------	-------

下篇 重点易制毒化学品图识及检验

第十章 易制毒化学品图识.....	(271)
一、麻黄碱.....	(271)
二、伪麻黄碱.....	(272)
三、胡椒醛.....	(274)
四、黄樟脑.....	(275)
五、异黄樟脑.....	(277)
六、麦角新碱.....	(278)
七、麦角胺.....	(279)
八、麦角酸.....	(280)
九、1-苯基-2-丙酮.....	(281)
十、N-乙酰氨基苯甲酸	(282)
十一、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283)
十二、盐酸.....	(284)
十三、硫酸.....	(286)
十四、高锰酸钾.....	(288)
十五、甲苯.....	(289)
十六、乙醚.....	(291)
十七、丙酮.....	(292)
十八、甲基乙基酮.....	(294)
十九、醋酸酐.....	(295)
二十、苯乙酸.....	(297)

目录

二十一、邻氨基苯甲酸.....	(298)
二十二、吡啶.....	(300)
二十三、三氯甲烷.....	(301)
二十四、氯化铵.....	(303)
二十五、氯化亚砷.....	(304)
二十六、硫酸钡.....	(305)
二十七、氯化钡.....	(306)
二十八、醋酸钠.....	(307)
第十一章 易制毒化学品的快速检验与取样化验.....	(309)
一、易制毒化学品的快速检验.....	(309)
二、取样和选检的方法.....	(313)
三、安全常识.....	(314)
推荐阅读书目.....	(315)
附：易制毒化学品样图.....	(317)

上 篇

易制毒化学品与走私制毒物品罪